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3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陳張淑美

訴訟代理人　陳宜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15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在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2段東側與南興路交岔路口附近，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違規橫越道路及跨越分向限制線，適有訴外人李威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2段行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下稱系爭車禍）。茲因系爭車輛業經李威向原告投保車體險，而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又系爭車輛受損情形之維修費用總計已達新臺幣（下同）627,173元（工資63,500元、零件費用529,473元、烤漆費用34,200元），超過原告與李威間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推定全損金額，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額74

2,000元，並將系爭車輛報廢將其殘餘物拍賣取得價金40,000元，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禍有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並無意見，但原告自行決定用全額保險理賠74萬元，估價時的維修費用也不過62萬多元，且李威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應予過失相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李威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金全額742,0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險契約條款、捷信汽車宜蘭廠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影本、系爭車輛毀損照片、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追償計算書等為據，並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檢送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現場蒐證照片等相符（見本院卷第17-61、67-106頁），上情堪以認定。惟就原告主張被告本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即為原告上述支付予李威之保險金742,000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所得之40,000元，即702,000元，則為被告所不同意，並以前詞置辯。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固有明文。上開規定係保險代位之規範，使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得在其賠償額度內，代位取得原屬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性質應屬法定債之移轉，從而，保險人所行

使者，係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所得向第三人主張之權利，準此，保險人得向第三人請求之金額，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向第三人請求之金額為限，並非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給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得一概向該第三人請求。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得向第三人請求之金額及範圍，即應依上述法律規定決定之。詳言之，本件因原告與李威就系爭車輛訂有車體險之保險契約，而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並因而支出車體險保險金742,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應得於742,000元之範圍內，代位行使李威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向被告請求給付，而李威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則係依上述民法規定定之，並非原告給付予李威之車體保險金742,000元，被告即應如數賠付予原告。

(三)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工資63,500元、零件費用529,473元、烤漆費用34,200元，業據原告提出捷信汽車宜蘭廠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25-45頁），並為被告所未爭執，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5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8月，計已使用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3,024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529,473元×(1-0.369)=334,097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為334,097元×(1-0.369)=210,815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為210,815元×(1-0.369)=133,024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63,500元、烤漆費用34,200元，故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30,724元（計算式：133,024元＋63,500元＋34,200元＝230,724元），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30,724元。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禍，前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依系爭車禍之行車紀錄器影片研判李威於駕駛系爭車輛接近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2段東側與南興路交岔路口時，其平均車速約為時

速58公里，高於該路段之時速50公里，可見李威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超速之情（見本院卷第83-84頁），雖李威超速之情節並非嚴重，以本件被告突然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橫越道路及跨越分向限制線之情節，縱然李威並未超速，亦仍將閃避不及、無法避免系爭車禍之發生，然如李威依速限駕駛車輛，其車速較慢、撞擊力道較輕，衡情系爭車禍所生損害應不致如此嚴重，是以，本件就系爭車輛受有之上開損害，應認李威與有過失，而考量雙方過失之情形，應認李威、被告各應負百分之20、百分之80之責任，是揆諸前開規定，就李威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應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為184,579元（即230,724元x80%=184,57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代位行使李威對於被告之請求權，其所得請求之金額，自亦為184,579元。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9月23日（見本院卷第111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579元，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亦倫